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柞行审许决〔2024〕5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：

我局受理你公司《申请对我公司的〈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〉评审的报告》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。2024年5月15日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《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技术性审查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后经你们补充修改，提交了《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、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，现就年产3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作出准予

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》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

该项目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一组金井河支流小河（红岩寺河）左岸支流燕窝沟上游支沟内，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线及板材边角料、废料综合利用，配套建设生产车间、库房、综合用房等设施。该项目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，项目区南北两侧山洪沟（山坡雨水）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、内涝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，基本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规定。工程建设后对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、其他水利工程、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，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你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，按照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，严密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开工前，你公司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，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。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，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，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，以确保施工人员、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。你公司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，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，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，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

碍洪物，确保行洪安全，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、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，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。工程竣工后，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若要继续建设，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附件：陕西大美术石业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开采加工项目（加工区）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水利局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

共印 5 份